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研院〔2022〕35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 奖助规定》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已经2022年第20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2年8月15日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统筹各类资金，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以培养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向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倾斜的动态调整的奖助学金评选机制。学校对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评选，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中“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

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

第五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二章 奖助学金类型

第六条 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附件 1，2022 级起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附件 2。2020 级起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及构成见附件 3。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附件 8。其中，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自正式发文的学期起，其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研究生二等助研金标准享受按月发放的助研金（含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第八条 研究生可获得的其它奖助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 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二)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
- (三) 各培养单位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 (四) “助教”“助研”“助管”及住院医师等岗位津贴;
- (五) 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

第三章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第九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配套。

第十条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经费、引进人才基本启动费、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及其它创收收入进行结算分成后的经费、附属医院部门经费、基金会捐赠款等，但需符合经费来源有关开支范围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分为 A、B、C 三类。

(一) 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学科分类如下（学科分类名单见附件 4）：A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理学学科、工学学科、医学学科；B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社会科学学科以及数学学科中的基础数学、物理学学科中的理论物理；C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人文学科。A、B 类学科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实行与导师招生规模相联系的“递进配套”方

式（见附件6）。从导师当年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起，在其招收前一个博士研究生的配套金额基础上，**递进提高**配套金额，**递进增加**金额为招收**第一个**博士研究生的配套金额，**依此类推**。C类学科的导师**免交**配套投入经费，**且无须递进**配套。

（二）从2022级起，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学科分类如下（学科分类名单见附件5）：A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理学学科、工学学科、**医学学科（护理学除外）**、经管学科；B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社会科学学科（经管学科除外）、**数学学科、天文学科、物理学学科中的理论物理、护理学**；C类配套标准**适用于**人文学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实行**与导师招生规模相联系**的“**递进配套**”方式（见附件7），从导师当年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起，在其招收前一个博士研究生的配套金额基础上，**递进提高**配套金额。

第十二条 自当年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起，导师（培养单位）**提高**配套投入金额的，学校相应**减少**奖助金投入金额，**博士研究生获得的奖助金标准不变**。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年6月、10月**开展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划扣事宜**。**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在学校**正式公布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名单之日起，由各培养单位负责**通知其博士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划扣**。

第十四条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每学年一次性**划入

学校指定的专门账户，由研究生院**统筹**发放和**全过程**管理。2021级及此前年级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由研究生院以“研究生奖助金导师配套投入”名义**按月单独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2022级及此后年级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合并到助研金**，**按月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附属医院**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采用包干制**，由**附属医院自行划扣**并发放，由研究生院监督检查发放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引进人才基本启动费**可作为**引进人才第一年**招生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划扣备选项目**，**具体按照《中山大学引进人才基本启动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如博士研究生发生**学籍变动**等情况，已**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专门账户**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的**发放剩余额度**，导师（培养单位）可**向研究生院申请退回至原划扣经费项目**；对于**学校具有统筹权限**的额度可**不予退还**，由**学校统筹**用于奖助金发放。

第十七条 如导师（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规定期限内未**为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缴纳**足额的配套投入，研究生院**将暂停发放该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助金中的**配套投入额度，同时**停止该导师次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如出现**导师（培养单位）**因故无法足额缴纳**配套投入经费的情况，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说明**，并对**该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做好暂停发放奖助金中**配套投入额度的**解释**工作。待配套投入经费**补扣工作完成后**，研究生院负责从

次月起补发奖助金中的配套投入额度。

第十八条 除学校要求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经费之外,导师及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实际情况,适度另行发放助研津贴。

第十九条 获得奖助金资助的研究生须承担科研助手工作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若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以上工作,经培养单位核准后,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中止发放该生当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第二十条 招收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不再为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缴纳配套投入,科研经费计划不纳入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招生规模的计算基数,无须递进配套。

第二十一条 招收非在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导师按招收 A、B、C 学科类别第一个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标准缴纳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无须递进配套。

第二十二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如下:

(一) 招收非在职国家有要求必须录取为定向就业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的导师按招收 A、B、C 学科类别第一个博士研究生的标准缴纳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无须递进配套。

(二) 招收在职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单位)无需缴纳配套投入。

(三) 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研

究生的导师须按 A、B、C 学科类别递进配套，配套资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不含国家定向就业专项）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协议内容执行，需计入递进配套的招生规模计算基数。

第四章 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计划是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满足创新性人才培养需求建立的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导师每招收 1 名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需使用科研经费在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发放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以下简称“助研津贴”）。

第二十五条 助研津贴的构成标准及发放方式如下（见附件 3）：

（一）助研奖励津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年开学初，招生导师提交薪酬发放清单，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助研奖励津贴到学生银行账户，发放标准为 10000 元 / 生；

（二）助研基本津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月 15 日前，招生导师按月提交薪酬发放清单，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发放助研基本津贴到学生银行账户，发放标准为 3500 元 / 生。

第二十六条 发放助研津贴时，导师可同时使用一个或多个经

费项目提供给学校发放。若从在研科研项目发放助研津贴，需确保助研津贴发放对象实质参与了该项目研究工作，并需符合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招生导师在新生入学前负责提供其所招收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可使用一个或多个经费项目），列明培养单位名称、导师姓名、博士研究生姓名、入学时间（年级）、专业名称、计划发放日期、经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拟发放金额等信息，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项目经费的额度充足，项目开支范围、项目执行期等应符合经费管理要求，对经费开支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汇总、初审本单位招生导师提交的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实际发放情况总结、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变更申请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培养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督促招生导师按时足额为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确保学生的资助待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会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变更申请，负责定期检查实际发放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条 助研津贴发放管理

（一）**获得**助研津贴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承担**科研助手工作。若博士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经培养单位核准后，招生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调减**发放**该生当**学年的助研津贴，本学年度的助研津贴**最低**发放标准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即招生导师按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标准（博士研究生1250元/月）发放助研津贴。

（二）入学一年后的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应符合本规定**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如上一学年度出现本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五条**列出的不具备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情形，本学年度的助研津贴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招生导师按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标准（博士研究生1250元/月）发放助研津贴。

（三）对于博士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助研津贴发放管理按本规定**第八章考核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自学校学籍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停发助研津贴。

（四）博士研究生入学后，**若因**上级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学生学籍变动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原助研津贴发放计划的，招生导师应及时提出发放计划变更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由培养单位**出具**初审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发放计划变更申请获得学校审核**通过**前，招生导师应按原发放计划继续执行。

第五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

奖助金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并向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倾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2021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 $\times$ 5%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 $\times$ 本单位参评学生人数占比 + 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 + 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奖助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 $\times$ 30% - 本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培养单位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二）2022级及此后年级博士研究生

1. 全校校长奖学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 $\times$ 5%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校长奖学金名额=全校校长奖学金基本名额 $\times$ 本单位参评学生人数占比 + 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 + 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一等助研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 $\times$ 50% - 本单位校长奖学金名额

4. 培养单位二等助研金名额：**除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二等助研金。**

(三)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35%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本单位人数占比+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奖助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70% - 本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培养单位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20%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总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本单位人数占比+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奖助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50% - 本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培养单位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培养周期对各培养单位的培养质量进行

绩效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奖助金名额分配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分类下达，各培养单位不得打通使用。

第六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 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三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2. 二等奖助金: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第三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定标准应予区分, 以符合各自的培养目标。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到各培养单位后, 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招生计划微调, 培养单位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 如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的, 可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2022级起博士研究生为二等助研金)。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四十条 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 具体程序为:

(一)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

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三) 学校**正式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四十二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 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各培养单位的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 导师审核**推荐**;

(四)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正式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

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八章 考核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奖助金评审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因国家、学校、导师公派出国（境）学习或研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参评学年的奖助金等级标准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二）由于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怀孕、创业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研究生院暂停发放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由研究生院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顺延发放奖助金。

（三）开学未按时注册的，停止发放该生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补注册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

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四）**每月**研究生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等欠费情况，**停止**发放**当月存在欠费情况**研究生的奖助金。待研究生**完成办理补缴费手续**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次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五）**结业、肄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该学年已预发放的该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六）**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正常毕业或提前毕业**，从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学校**不再**发放奖助金。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如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前四款情形的，**处分期内**只按月发放**该生**的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50 元/月）。**出现前两款情形**的，学校同时**收回该生当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培养单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如处分期限届满，且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向**培养单位**提出恢复**奖助金发放的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院**从该生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金（2022 级起博士研究生为二等助研金）标准为**该生按月**发放**当学年后续月份**的研究生奖助金。

第四十六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

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资助。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其导师可向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金中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如对因本规定的考核和管理而造成减少、终止发放、收回奖助金等各项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会同该生所在培养单位调查了解情况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答复。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研究生对奖助金评审结果的异议等。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预算申报、组织评审、日常管理工作，并按时将奖助金发放清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审

核后将奖助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学校可按照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调减其年度奖励性绩效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构成违纪的，根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存在失职失责应当问责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各单位和师生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监督检查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情况。

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如出现导师科研经费不足、导师调离等客观情况无法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助研津贴发放，各培养单位应妥善解决，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

对出现导师（培养单位）未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计划，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等情况，研究生院将采取约谈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列入学校研究生管理工作负面清单等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照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前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规定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规定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经 2022 年第 20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1〕59 号）、《中山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院〔2020〕37 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 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2.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3.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适用于 2020 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
4.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科分类名单（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5.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科分类名单（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6.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
7.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等级	比例*	学业 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学业 助学金** (元/ 生·月)	研究生导师 (培养单 位) 配套投 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 士生标准)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 (培养单 位) 配套投 入学科分类
一等奖助金	5%	20000	4500	500	A 类
			4700	300	B 类
			5000	0	C 类
二等奖助金	25%	10000	3800	500	A 类
			4000	300	B 类
			4300	0	C 类
三等奖助金	70%	10000	3000	500	A 类
			3200	300	B 类
			3500	0	C 类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 10 个月发放。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等级	比例*	学业 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助研金** (元/生·月)		
			学业 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 (培养单位) 配套投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 标准)	研究生导师 (培养单 位) 配套投 入学科分类
校长奖学金 (特等)	5%	20000	3500	1500	A 类
			4584	416	B 类
			5000	0	C 类
一等助研金	45%	10000	2800	1500	A 类
			3884	416	B 类
			4300	0	C 类
二等助研金	50%	10000	2000	1500	A 类
			3084	416	B 类
			3500	0	C 类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附件 3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0 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

助研津贴 构成	助研 奖励 津贴 (元/生·学年)	助研基本津贴* (元/生·月)
助研津贴资助标准	10000	3500

***说明:**

(1) 2020、2021 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000 元/生·月, 学校负责发放 500 元/生·月; 2022 级及此后年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500 元/生·月;

(2) 毕业学年的助研基本津贴按 10 个月发放。

附件 4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学科分类名单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配套标准	学科名单（代码）	
A 类	0701 数学（基础数学除外）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702 物理学（理论物理除外）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703 化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705 地理学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706 大气科学	0833 城乡规划学
	0707 海洋科学	0835 软件工程
	0708 地球物理学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709 地质学	0901 作物学
	0710 生物学	0904 植物保护
	0711 系统科学	1001 基础医学
	0713 生态学	1002 临床医学
	0714 统计学	1003 口腔医学
	0801 力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803 光学工程	1006 中西医结合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7 药学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1009 特种医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11 护理学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55 机械
	0814 土木工程	0856 材料与化工
	0815 水利工程	0857 资源与环境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1 交通运输
B 类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人类学除外） 0402 心理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4 天文学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56 工程管理
C 类	0101 哲学 030303 人类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1301 艺术学理论 1531 艺术

附件 5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学科分类名单

（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配套标准	学科名单（代码）	
A 类	0702 物理学（理论物理除外）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703 化学	0833 城乡规划学
	0705 地理学	0835 软件工程
	0706 大气科学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707 海洋科学	0901 作物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904 植物保护
	0709 地质学	1001 基础医学
	0710 生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0711 系统科学	1003 口腔医学
	0713 生态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714 统计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0801 力学	1007 药学
	0803 光学工程	1009 特种医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201 理论经济学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202 应用经济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56 工程管理
	0814 土木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15 水利工程	0855 机械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56 材料与化工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1 交通运输
B 类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人类学除外） 0701 数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4 天文学 1011 护理学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0402 心理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C 类	0101 哲学 030303 人类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1301 艺术学理论 1531 艺术

附件 6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研究生）

学科分类 招生人数	A 类 (元/生·学年)	B 类 (元/生·学年)	C 类 (元/生·学年)
招收第一个博士研究生	6000	3600	0
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	12000	7200	0
招收第三个博士研究生	18000	10800	0

附件 7

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标准

（适用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和 2022 级及此后年级博士研究生）

学科分类 招生人数	A 类 (元/生·学年)	B 类 (元/生·学年)	C 类 (元/生·学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	6000	3600	0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	(500 元/生·月)	(300 元/生·月)	(0 元/生·月)
招收第一个博士研究生	18000	5000	0
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	30000	10000	5000
招收第三个博士研究生	43200	15000	5000
招收第四个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50000	50000	5000

附件 8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助研金** (元/生·月)
硕博连读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年助研金	—	8000	3500 (含导师(培养单位) 配套投入)
学术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专业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20%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0%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50%	0	500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三等奖助金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生·月, 按 10 个月发放。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